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0號

原告 姚伯錫

被告 林聖峯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李依達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